连云港经济技术开发区政府采购合同（服务）

（合同编号：JSZC-320791-JZCG-G2026-0009001）

甲方：（买方）连云港市生态环境局开发区分局

乙方：（卖方）江苏国正检测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根据 2026 年 07 月 24 日 2026 年度污染源日常监督监测及环境执法应急监测项目分包 1 项目（项目编号：JSZC-320791-JZCG G2026-0009）公开招标的结果，签订本合同。

一、合同内容

1.1 服务内容：1.开展固定源排放监督监测、2.主要河流及各支流河道断面水质状况监测、3.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周边监测（具体内容见附件报价单）。

1.2 服务要求： 1. 样品采集及处理检测应符合相关江苏地标或国标的最新技术要求。2. 具有 VOCs、烟粉尘、CO、臭气浓度等快速检测设备。3.周末、节假日等非工作日，中标人应按照采购人要求正常开展检测工作，不得拒绝推脱，影响采购人工作开展 。

1.3 服务标准： 样品采集及处理检测应符合相关江苏地标或国标的最新技术要求；一般检测项目报告期为 72 小时，土壤检测项目报告期为 15 日 。

1.4 补充条款： 合同未列明条款参照招标文件执行 。

二、合同金额

2.1 本合同金额为人民币（大写）：**肆拾肆万肆仟贰佰伍拾圆整**（¥444250.0）。

2.2 本合同价款包含所有乙方提供合同约定产品和服务的报酬及乙方提供合同约定产品和服务所支出的必要费用，甲方在上述合同价款之外不再向乙方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三、技术资料

3.1 乙方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供有关技术资料。

3.2 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四、知识产权

4.1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接受本合同产品和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版权、商标权和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的起诉。一旦出现侵权，由乙方负全部责任。

五、产权担保

5.1 乙方保证所交付标的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查封等产权瑕疵。

六、履约保证金

6.1 本合同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七、合同转包或分包

7.1 本合同范围内产品或服务，应由乙方直接供应，不得转让他人供应或部分分包给他人供应。如需转包或分包，务必经过甲方同意。

7.2 如有转让和未经甲方同意的分包行为，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八、服务时间

8.1 服务时间：自合同签订起 1 年 。

九、合同内容的交付

9.1 交 付 期：一般检测报告自采样结束后 72 小时内，土壤检测报告自采样结束后 15 日内 。

9.2 交付方式：提供检测报告 。

9.3 交付地点：连云港经济技术开发区花果山大道 601 号新海连大厦 。

9.4 乙方应保证合同标的安全运达甲方指定地点，合同标的在交付甲方前发生的风险均由乙方负责。合同标的涉及包装的应符合《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规定。使用说明书、质量检验证明书等（如有）一并提交甲方。

9.5 乙方在合同标的交付甲方 48 小时前通知甲方准备接收。合同标的在规定的交付期限内由乙方送达甲方指定的地点视为交付，乙方同时需通知甲方已送达。

十、合同款支付

10.1 付款方式：前半年按照合同总价 30%进行结算付款，项目结束按照实际完成的工作量及中标单价结算付款。最终结算金额不超过合同金额的按实际工作量及中标单价计算支付，超过合同结算金额的按合同金额支付。

10.2 当采购数量与实际使用数量不一致时，乙方应根据实际使用量提供产品和服务，合同的最终结算金额按实际使用量乘以中标单价计算。

十一、税费

11.1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十二、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

12.1 乙方应按招标文件规定和投标文件承诺的性能、技术要求、质量标准向甲方提供产品或服务。

12.2 乙方提供的产品或服务在服务期内因其本身出现质量问题，根据实际情况，经双方协商，可按以下办法处理：

（1）更换：由乙方承担所产生的全部费用。

（2）合同终止处理：合同终止，乙方退还甲方支付的合同款，同时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费用，甲方不承担任何产生费用。

12.3 如在使用过程中发生质量问题，乙方在接到甲方通知后 1 小时内到达甲方现场。

12.4 在服务期内，乙方应对产品或服务出现的质量及安全问题负责处理解决并承担一切费用。

十三、项目验收

13.1 甲方依法组织履约验收工作。

13.2 甲方在组织履约验收前，将根据项目特点制定验收方案，明确履约验收的时间、方式、程序等内容，并可根据项目特点对服务期内的服务实施情况进行分期考核，综合考核情况和服务效果进行验收。乙方应根据验收方案内容做好相应配合工作。

13.3 对于实际使用人和甲方分离的项目，甲方邀请实际使用人参与验收。

13.4 如有必要，甲方邀请参加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或第三方专业机构及专家参与验收，相关意见将作为验收书的参考资料。

13.5 甲方成立验收小组，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乙方的履约情况进行验收。验收时间、验收标准见招标文件验收内容。验收时，甲方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每一项技术、商务要求的履约情况进行确认。验收结束后，验收小组出具验收书，列明各项标准的验收情况及项目总体评价，由验收双方共同签署。验收结果与采购合同约定的资金支付及履约保证金返还条件挂钩。履约验收的各项资料存档备查。

13.6 每月 10 日前按采购人要求汇总上月检测报告并进行现场交接，验收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报告数量、检测因子数量、费用等。

13.7 验收合格的项目，甲方根据采购合同的约定及时向乙方支付合同款项、退还履约保证金。验收不合格的项目，甲方依法及时处理。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式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乙方在履约过程中有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的违法违规情形的，甲方将及时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十四、违约责任

14.1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的，甲方向乙方偿付拒收标的总额 百分之五 的违约金。

14.2 甲方无故逾期验收和办理合同款支付手续的，甲方应按逾期付款总额每日 万分之五 向乙方支付违约金，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额的 百分之五 。

14.3 乙方逾期交付合同标的的，乙方应按逾期交付总额每日千分之五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由甲方从待付合同款中扣除，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额的 百分之五 。逾期超过约定日期 10 个工作日 不能交付的，甲方可解除本合同。乙方因逾期交付或因其他违约行为导致甲方解除合同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额 百分之五 的违约金，如造成甲方损失超过违约金的，超出部分由乙方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14.4 乙方交付的产品或服务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标准、乙方投标文件承诺及国家有关质量标准的，甲方有权拒收，乙方愿意更换但逾期交付的，按乙方逾

期交付处理。乙方拒绝更换的，甲方可单方面解除合同，并由乙方赔偿由此造成的甲方全部损失。

14.5 乙方应服从甲方任务安排，周末、节假日等非工作日应正常开展相关工作，不得推脱拒绝，因乙方单方面原因导致甲方工作无法正常开展的，乙方应向甲方按次支付合同价款总额 百分之五 的违约金，违约超过 3 次，甲方可单方面解除合同。

14.6 在合同期内，如监测数据与市级及以上权威监测机构同步取样结果误差超过 20%（以上级通报或监测报告为准，如国家断面取样数据等），视为监测质量存在缺陷，每发生一次，扣除合同总价的 1%作为违约金。

14.7 乙方接到甲方采样任务后，需按照规定时间到采样地点进行取样检测，迟到 1 小时以上或者无法到场影响甲方开展工作的，按照违约处理，每次扣除合同金额 1%的违约金，3 次及以上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

十五、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5.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的，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15.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15.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120 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十六、解决争议的方法

16.1 甲乙双方因合同签订、履行而发生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按下列第（2）种方式解决：

（1）向连云港经济技术开发区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向合同签订地法院起诉，合同签订地在此约定为连云港经济技术开发区。

十七、合同生效及其他

17.1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17.2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有关条文执行。

17.3 本合同正本一式四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执二份、乙方执一份，甲方报一份至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

甲方：连云港市生态环境局开发区分局

地址：连云港经济技术开发区花果山大道601号新海连大厦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李斌

联系电话：15951258105

乙方：江苏国正检测有限公司

地址：连云港海州区昌意路6号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徐淑彩

联系电话：0518-85783033

签订日期：2026年8月3日